

## 調 查 意 見

民國（下同）85年12月29日下午約2時30分，住於臺中市東區旱溪里旱溪一街○號之○歲林姓女童，在其住家附近之旱溪五街48巷○號旁空地，被不詳姓名人士創傷陰部，體內腸子斷落於體外，下體大量出血。經其母許秀枝送醫，並向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報案。由第三分局成立1229專案小組以重大刑案辦理，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劉○○偵辦，劉主任檢察官於86年1月29日，以被告謝○○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第224條第1項強制猥褻、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等罪嫌提起公訴，並求刑有期徒刑14年。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後，以對於被告不利證據，如被害人之指述、證人之證述、及被告之自白均有可疑，而被告衣物上之血跡，經鑑驗並非被害人之血跡，且被告又通過測謊等有利之證明，認本件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而諭知被告無罪。檢察官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此後，歷經最高法院7次發回更審，嗣於99年1月21日，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上字第395號判決謝○○無罪確定。距案發迄判決確定歷時13年，被害人林姓女童已於98年3月去世。媒體爭相報導，對本案歷經多年及多次更審，被害人已逝而真兇仍未緝獲，頗有微詞。經調查完竣，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中市警察局接獲本件報案後，明知本件為重大刑案，卻僅派一名員警到場處理，且該員警未依規定即時封鎖維護刑案現場及蒐集保全證據，核有重大疏失：

（一）警政署於83年修訂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原名「臺灣省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刑案須知」，69年修訂

更為此名，97 年更名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3004 條、3006 條、3008 條、3014 條、第 3015 之 1 條、第 3019 條明定：「保全現場需賴嚴密的封鎖警戒，現場一經封鎖，即應禁止任何無關人員進入，以免破壞現場跡證」、「現場警戒應使用警戒用繩索及標示牌閃光燈等，但如警戒器材不敷使用時，亦可就地取材，總以能達成警戒封鎖任務為目的」、「為免跡證遭受自然力如風吹、雨淋、日曬等所破壞，警戒人員可採權宜措施，用器材、帳篷等將痕跡或證物覆蓋，如屬可移動者，可先行照像及錄影，記明其確實位置，而後將之移至室內安全地方，以利勘查」、「重大刑案管轄警察分局長、刑警(大)隊長親自督同刑事組(隊)、勤務單位，負責保護現場及緊急處理。刑警(大)隊長督同偵查、技術人員抵達現負責現場蒐集跡證」、「強姦案被害人至派出所報案，受理人員應於瞭解案情後，轉報分局刑事組專業人處理。偵查人員應有耐心詳予分析勸導被害人至醫院婦產科或地檢署法醫室採證，若被害人仍不願前往採證，應於筆錄內敘明，陪同前往由醫生採證所得之證物由刑事組人員攜回，儘速請刑警隊鑑識組，依正確方法保存處理。於初步化驗後，附案情報告，儘速送請鑑定單位鑑驗」、「現場勘查應攜帶充分之勘查器材」等。

(二)查案發當時第一位到達現場之警員張○○於本院於 99 年 4 月 9 日約詢時陳稱：「本人備勤時接受報案，時間為下午 3 點許，第 1 個到，現場空無 1 人只有我 1 人到場。返局拿塑膠袋(因未攜帶)」、「在路邊看到血跡。離開前，停留約 30 到 40 分鐘。未離開前，刑事偵查員劉姓同事有在場支援。已發現腸子，但先發現竹竿及內褲」、「我幫忙拉封鎖

線，時間為 5 點之前。鑑識人員尚未到場」、「（問：女童送醫後有無作醫師之筆錄？）沒有」、「（問：何時發現腸子？）第 1 時間下午 3 點許發現腸子。但不知為女童之腸子。直到下午 5 點多，醫師診斷後才知道是女童腸子」等語。

(三)上開證詞及本院所調閱之偵查卷內資料顯示，本案於 8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案發後，雖列為重大刑案，臺中市警察局未依上開規定由管轄警察分局長、刑警(大)隊長親自督同刑事組、勤務單位負責保護現場及緊急處理，亦未依規定由刑警(大)隊長督同偵查人員、鑑識人員抵達現場負責現場蒐集跡證，竟然僅由東區分駐所備勤警員張○○一人負責現場，且張○○於當日下午 3 時許到現場後，竟未攜帶封鎖現場所須之繩索、標示牌閃光燈手套等物品，亦未攜帶塑膠袋、相機及其他蒐集證物之工具，只好離開現場返回警所以拿取所須物品，遲至下午 5 時始完成蒐集證物、拍照及封鎖現場程序，可見在案發後 2 至 3 小時內，該現場毫無封鎖及警戒，對於相關證物亦未依上開規範之規定為即時保全、蒐集及拍照，辦案程序有嚴重疏失。

二、臺中市警察局未依法製作搜索、扣押、勘驗等紀錄，亦未積極調查相關證人及證物，違失明確：

(一)83 年修訂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3009 條規定：「現場封鎖完畢後，應即對被害人、關係人、發現人、證人進行初步之調查訪問，藉以瞭解案件發生及發現情形，以及現場之動態，如人之進出、物之移動等翔實記錄，以防現場跡證消失或介入新的跡證，查訪於案情有足資研判參考、證據關係事項應製作查訪記錄表附卷」。

(二)內政部 80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各級警察機關刑

案紀錄辦法」(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 廢止)第 4 條明載：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刑案之發生、勘查，應自受理人民告發、勤務發現或實施現場勘查之時起 48 小時內填報「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刑案現場勘查紀錄表」、「搜索扣押紀錄表」等。

- (三)本院調閱本案偵查案卷，卷附之第三分局於 85 年 12 月 29 日 14 時 30 分製作之「重大案件現場勘驗圖」，僅畫出街道位置，對於現場之實際情形全無記載(偵查卷，第 6 頁)。另卷內除現場照片 13 張外，並無任何搜索、扣押、勘驗之紀錄。第三分局遲至案發後 20 餘日(86 年 1 月 20 日)始將扣押物品清單移送檢方(台中地院刑事卷，27 至 28 頁)，但並無任何搜索、扣押、勘驗紀錄可證明該等物品究竟於何時、何處取得。
- (四)在本案被告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受逮捕之前，除僅有被害人林姓女童法定代理人之警訊筆錄外，並無任何關於加害人穿著習慣、特徵等描述之筆錄。
- (五)在林童送醫後，相關人員亦未對診治醫師作詢問筆錄，以掌握林童傷勢究為何種兇器所傷及有無發現與本案有關之破案跡證。
- (六)偵查報告雖記載：民眾發現有男子騎○○○-○○○號機車在案發地點附近蒐竊女用內褲，目前正積極追緝中等語(偵查卷，6 頁)。惟警方在本案偵審中從未主動調查明該機車為何人所有，案發當日由騎乘人有無涉案等事實。
- (七)綜上所述，臺中市警察局未依法製作搜索、扣押、勘驗等紀錄，亦未積極調查相關證人及證物，違失明確。

三、臺中市警察局對於被告謝○○實施逮捕、指認、採

證及移送證物等相關偵查作為，均有重大違失：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可以依法進行逮捕之對象為：1. 現行犯：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2. 準現行犯：「被追呼為犯罪人者」或「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此外，83 年修訂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1007 條規定：「實施偵查，每一行動過程必須保持冷靜，審慎思考，並本於虛心求證之科學精神，切忌先入為主之主觀判斷，疏忽情報資料之價值運用」、第 6053 條後段規定：「必先有具體之犯罪事實存在，不得僅憑主觀認定其行跡可疑或未帶身分證，即遽予盤查及逕行拘提」。
- (二)偵查卷內資料顯示，85 年 12 月 31 日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緝獲疑似嫌犯謝○○之經過如下：
  - 1、里長郭○○當日下午 17 時左右電話向該所報案，謝○○當日下午 16 時 50 分從旱溪一街旁追逐一名彭姓女童至旱溪三街，遭民眾圍捕帶到該所（參見偵卷第 28 頁）。
  - 2、謝○○同日 17 時 40 分在該所被拍照，同日下午 18 時 40 分，再由該所警員張○○持至醫院，由被害女童當場指認加害人為謝○○，確認犯嫌特徵為：「有一點高高的、有一點瘦瘦的、臉有一點點黑黑的、頭髮短短的不會很長、穿綠色外套、黑色長褲、看起來髒髒的、約 30 歲左右、有吃檳榔的特徵。」（參見偵卷 27 頁）。
  - 3、同日 20 時，該所警員姜利旺對謝○○作第 1 次警訊筆錄，謝○○承認犯林姓女童案，否認對彭姓女童有何不法。採集謝○○手、足指甲、穿著之

拖鞋、衣物等證物送請鑑驗（參見偵卷第 29 頁至 31 頁，及警政署 99 年 4 月 6 日警署刑鑑字第 0990002057 號函復本院說明）。

- 4、同日 22 時 50 分，該所警員胡光興對彭姓女童作警訊筆錄（參見偵卷第 25、26 頁）。
- 5、86 年 1 月 1 日 0 時 50 分，本案承辦主任檢察官劉○○親自前往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詢問女童並拿含謝○○的相片（6 張）及其他人各 1 張共 13 張相片，供被害女童指認，指認謝○○無訛（參見偵卷第 36 至 46 頁）。

（三）逮捕程序於法不合：查偵查卷內資料顯示，85 年 12 月 31 日被謝○○追之彭姓女童警訊陳稱：被告僅為徒步，沒有持械，並未對伊說話、叫喊，只是一直跟著伊，亦未出手捉伊或施以強暴，且被告一直未追上伊，大約追伊多久時間不清楚，距離約一百多公尺等語。彭姓女童之上開證言並無法證明謝○○有何犯罪事實存在，此外亦無任何證據足證謝○○與本件命案有何關連，且謝○○僅係一名遊民，除於 70 年間竊盜罪外，並無其他犯罪前案記錄（偵查卷第 1 頁、24 頁），且其雖曾追隨彭姓女童，但非林姓女童案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警方竟單憑上開彭姓女童證詞而主觀認定其行跡可疑，即遽予逮捕且列為林姓女童案犯嫌，其逮捕程序於法不合。

（四）指認可能受誤導：臺中市警察局及所屬單位人員於本案於 12 月 29 日下午案發後，迄 31 日逮捕謝○○止，未曾訊問林姓女童。警員 8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6 時 50 分逮捕謝○○後，同日 17 時 40 分在該所對其拍照，同日下午 18 時 20 分由警員張○○持該照片供林姓女童指認，20 分鐘後即並

對於林姓女童製作筆錄，該謝○○照片顯示其身穿綠色外套、黑色長褲，上開筆錄亦記載林姓女童稱加害人特徵為：「有一點高高的、有一點瘦瘦的、臉有一點點黑黑的、頭髮短短的不會很長、穿綠色外套、黑色長褲、看起來髒髒的、約 30 歲左右、有吃檳榔的特徵。」查 5 歲之女童衡情無法評估大人之年紀及有無吃檳榔之特徵，更何況當時女童身心受創住院治療難以言語，該筆錄之記載是否即為林姓女童之真意即有可疑，且員警對於林姓女童以單一照片供其指認，顯有以照片誤導之可能。再者，員警為第一次指認後，於短暫之 6 小時後(86 年 1 月 1 日 0 時 50 分)，又由主任檢察官劉○○持 13 張相片供被害女童指認，被害女童之所以指認謝○○，有可能是受第一次指認之誤導，因此，上揭指認被告之過程並不客觀，有可能誤導被害人做出錯誤之指認。

(五) 扣押清單及警訊筆錄均記載錯誤：台中地檢署於 86 年 4 月 17 日將其保管之扣押物品清單 2 張函送台中地院，清單記載警方移送扣押物品於檢方之日期為 86 年 1 月 20 日(台中地院刑事卷，25 至 28 頁)，但並無任何搜索、扣押、勘驗筆錄可證明該等物品究竟於何時何處取得。且該清單雖記載兒童畫冊及兒童玩具為謝○○所有，85 年 12 月 31 日之警訊筆錄亦記載謝○○稱：警方所查獲之幼童書刊是在其睡覺之廢棄車上取出等語(偵查卷，31 頁)，惟 2 位證人於更一審中證稱：該畫冊及彩色筆均係女童自己帶來，警方於案發現場而非廢棄汽車中查獲等語(台中高分院更一審卷，104、155、156 頁)。該兒童畫冊既非謝○○所有，且非自廢棄汽車中取出，謝○○衡情不可

能為上開陳述，且該兒童畫冊之查扣地點係案發現場而非廢棄汽車，警訊筆錄卻記載謝○○自承該物係由警方於廢棄汽車中取出，清單中又記載屬謝○○所有，記載內容顯然錯誤，可能讓檢察官及法官誤認謝○○為戀童癖者。

(六)遲延函送有利被告之鑑定書：警方於86年1月3日將扣案之謝○○之疑似血衣(外套及T恤)及竹筒血跡採樣、女童內褲血跡採樣等證物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作DNA型別鑑驗，該局於86年1月21日即已製作鑑定書，記載外套之血跡與竹筒、內褲之血跡並不相符(臺中地院刑事卷，30頁)。此項對於謝○○極為有利之證據，警方不僅未能立即函送地檢署，且遲至86年4月4日始由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已於86年1月29日起訴)，再轉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七)綜上所述，臺中市警察局對於被告謝○○實施逮捕程序於法不合、指認可能受誤導、扣押清單及警訊筆錄均記載不利於被告之不實內容、遲延函送有利被告之鑑定書，其偵查作為有重大違失。

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劉○○偵辦本案，未對現場勘驗、提示相關證據、對被告抗辯遭刑求未依法調查，即予草率起訴等有嚴重違失：

(一)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84年10月20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56條第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訊問被告，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置之，遇有被告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詳細推訊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作偽；檢察官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能勘驗者總以勘驗為妥，人命案件最重初驗，尤須從速相驗，並為必要之覆勘，以期發現真實，85 年 2 月 2 日修正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2 點、第 59 點前段亦有規定。85 年 6 月 24 日發布之「檢察官守則」第三點亦規定：檢察官偵辦案件應努力發現真實，對被害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仔細調查，並於書類中敘明，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折服。

- (二) 查辦理本案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劉○○於本院 99 年 4 月 9 日約詢時稱：案發時我未介入，被告到案後我才偵辦；竹竿有扣案但未曾親眼目睹，沒有提示竹竿，竹竿未送給我，就先起訴；被告之衣褲無被害人之血跡，但因有利被告故未附上卷宗；我沒有到現場，不知兒童書籍不是在現場搜得；有催鑑定報告，未等鑑定報告是因被害人血液未噴到被告衣物及竹竿；未到現場是因下雨，又濕又冷，且刑警表示有處理現場等語。
- (三) 警方於 86 年 1 月 20 日始將扣案之竹棍、兒童畫冊、兒童外褲及內褲等、嫌犯之衣物及外套、竹筒血跡採樣、內褲血跡採樣等物品清單移送地檢署，已如前述。劉○○於移送上開清單前之 1 月 1 日及 17 日曾兩度訊問謝○○，訊問筆錄均未記載有任何證物提示，17 日之訊問筆錄竟記載劉○○與謝○○均稱做案之工具為「木」棍而非「竹」棍。再者，警

方於 86 年 1 月 3 日即將扣案之謝○○之疑似血衣、竹筒及女童內褲血跡採樣等證物送請刑事警察局作 DNA 型別鑑驗，該局於 86 年 1 月 21 日即已製作鑑驗書，記載外套之血跡與竹筒、內褲之血跡並不相符，86 年 4 月 4 日由第三分局函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如前述。劉○○在本院約詢時稱：其從未到過刑案現場，不知兒童畫冊自何處搜得，未曾看過扣案之竹竿，未曾對謝○○提示證物，竹竿未送給我就先起訴，有催鑑定報告，未等鑑定報告乃因被害人血液未噴到被告衣物及竹竿等語。足證劉○○案發後從未至現場勘驗，亦未見過扣案之證物，明知有證物已送刑事警察局鑑定，卻因該鑑定報告可能有利被告而未等待鑑定結果，即於 86 年 1 月 29 日草率起訴，距離收案日期(86 年 1 月 6 日)僅 23 日。

(四)綜上可知，本案承辦檢察官劉○○明知本案為社會所矚目之重大刑案，卻從未到現場勘驗，亦未曾親自目睹及檢視扣案之竹竿、兒童畫冊及其他證物，對於謝○○之否認犯罪及刑求抗辯完全忽視不加調查，明知有證物已送鑑定卻因鑑定報告可能有利被告而未等待鑑定結果，於收案後不到一個月即草率起訴，於起訴書中記載謝○○坦承犯行，對於謝○○之否認犯罪及遭刑求等辯詞，未有隻字交代，揆諸前揭法令規定，顯見其偵辦本案各種作為，確有違失可議之處。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對於本案檢警偵查違失作為之督導不周，後續偵辦態度有欠積極，應檢討改進：

(一)經查本院於 98 年 11 月 24 日(本案自動調查前)函請法務部說明本案檢警偵辦有無不當，該部於 99 年 2 月 5 日函復稱：經調卷查明，認無違失情事。

法務部檢察司蔡○○司長於本院本年4月9日約詢時稱：「以現今角度視該案，可能有草率之虞」。內政部警政署同日書面資料表示：該案發生於85年，與現今之現場勘察採證及鑑定技術不可同日而語等語。惟本件案發時臺中市警察局雖尚未成立鑑識課，但在刑警隊下已設鑑識組，負責現場勘察採證及全般鑑識工作。雖然本案案發時，尚未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妨害性自主罪章及多次修訂刑事訴訟法，但依當時之法規，檢警偵辦此案均有上開重大疏失，故法務部及警政署上開陳述並無可採。且相關違失警察人員張○○、陳○○、姜○○等竟獲記功獎勵（參見臺中市警察局99年4月26日中市警刑字第0990029826號函復本院說明），法務部及內政部應有督導不周之處。

(二) 本案案發13年餘，經最高法院7次發回更審，審判機關經近20組、70人次法官審理，終判謝○○無罪確定，然謝○○因長年無法擺脫被告身分，遊蕩多年，工作無著，係因檢警急於破案，現場跡證蒐集草率、指認過程警方過度引導等缺失，作為第一線偵查指揮之檢察官竟全僅憑警方報告，未對現場及重要證物加以勘驗，草率起訴，經臺中地方法院詳加調查審理後，判決被告無罪，檢警竟毫無檢討改進，另啟偵查作為，一昧不服上訴，坐令錯失先機。且於本案在99年1月21日經最高法院判決謝○○無罪確定後，檢警均無任何因應之道及後續偵查作為，經本院調查委員指示後，臺中市警察局才成立「後續偵辦專案小組」，重新偵辦此案，嗣後法務部也宣布重啟偵辦此案，作法均有失積極，應予深切檢討改進，以查明真兇，釐清事實真相。